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雅玲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ling984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43564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(隨文引入)(13555497_10435644000A0C_ATTCH1.pdf、13555497_10435644000A0C_ATTCH2.tif)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、
職員、廚工等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1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銓敘部書函影本各1份。
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

